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6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管理與宣導推廣」
專案報告：(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建議教育局針對國中學生擬定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教育宣導計畫。
2. 微型電動二輪車若為未掛牌停放路邊，是否可進行取締?請監理及執法單位再行思考配套措施。
3. 電動滑板車使用人數快速增加，建議相關單位應正視問題。

(二) 鍾委員慧諭：

1. 日本於各種車輛上路前會先確定行車規章，建議監理單位可參考執行。
2. 現行各運具管理規章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建議涉及交通行車規章部分應由中央單位統一訂定，請再向中央單位反映。

(三) 林委員志盈：同意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管理規章應由交通部統一訂定，並應對於車輛改裝情形進行源頭管理，對於改裝車輛廠商進行懲罰；並加強學生之教育宣導。

(四) 陳委員子敬：

1. 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改裝場所應進行溯源管理並加重處罰。
2. 14 歲以下即可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至 18 歲才可騎乘機車，建議針對學生族群加強教育宣導，避免無照騎乘機車。

(五) 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林科長彥志：

1. 停放路邊之未掛牌車輛，若無違規停車問題之執法處理作為須再研議。
2. 目前處罰條例中有關慢車管理屬地方自治項目，本所仍會配合將委員

建議彙整後向上級單位反映。

(六) 教育局蔣局長偉民：

1. 本局持續與警察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合作，進入學校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正確騎乘觀念。
2. 本局將調查、掌握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人數，並將比照自行車考照制度，於校內進行微型電動二輪車考照訓練，維護學生安全。

(七)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本局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違停需要移置車輛的情形，研擬相關自治條例；本項針對掛牌微型電動二輪車違停移置保管部分自治條例已於11月25日經本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初審通過。
2.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掛牌之車輛管理，勞煩監理單位研擬相關管理措施。
3. 個人行動運具等管理因考量車輛種類繁多且各界意見不一，建議仍應進行源頭管理，由中央單位統一規範；若地方針對特定場域須進行個別管理，則再行研擬對應管理規則。

主席裁示：

1. 相關委員建議請臺中區監理所彙整向中央單位反映。
2. 各縣市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和個人行動運具之管理作為不同，請交通局透過本市立法委員向中央單位反映，建議其統一研訂管理措施。
3.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進行源頭管理，請執行取締單位注意。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3年10月份，列管件數計20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8件。 列管案號：113-04-02、113-07-05、113-07-06 113-08-01、113-08-02、113-08-07 113-09-01、113-09-02、113-09-05 113-10-01、113-10-02、113-10-03 113-10-04、113-10-06、113-10-07 113-10-08、113-10-09、113-10-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件。 列管案號：113-09-04、113-10-05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4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0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3-06-11、113-07-01 113-07-02、113-08-01、113-08-02 113-08-03、113-08-10、113-08-12 113-08-14、113-08-16、113-09-05 113-09-06、113-09-07、113-09-08 113-09-10、113-10-01、113-10-02 113-10-04、113-10-05、113-10-06 113-10-07、113-10-08、113-11-03 113-11-04、113-11-05、113-11-06 113-11-08、113-11-12、113-11-1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112-12-12、113-08-13、113-08-15 113-11-01、113-11-02、113-11-07 113-11-09、113-11-10、113-11-11 113-11-14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建設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方式工作報告：(略)

二、交通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工作報告：(略)

(一) 陳委員子敬：建議工程單位於改善行人設施時，民政局、教育局及新聞局皆應透過各類管道及場合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和安全通過路口之觀念。

(二) 林委員志盈：

1. 未來研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時，建議應有分區、分期計畫，

規劃短期優先、中期及長期改善順序，俾利有效推行各類改善措施並爭取經費。

2. 建議改善計畫中可增加規劃路口行人倒數號誌增設內容；並一併考量高齡長者、身障者通行需求。

(三) 鍾委員慧諭：

1. 改善道路空間涉及交通局、建設局及都發局等單位業務，建議這三個單位應共同研擬道路斷面規範，包含汽機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設施帶等空間規劃。
2. 期待可透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研擬本市道路斷面規範，規劃各類運具車道管理，完整建立城市街道風貌。
3. 設施盤點涉及交通局、建設局等單位業務，建議除交改小組外，仍應有跨單位整合資源平台統一管理資料，並推動計畫。
4. 建議於推動人行環境設施改善時，優先針對有意願改善之區里進行推動，作為示範里，並予以表揚，以此推行至本市各區里；且請本府各局處單位共同努力協助改善。

(四)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有關本案前已於 11 月 12 日於秘書長主持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交改小組)會議中討論，目前結論規劃在既有交改小組平台架構上，跨機關整合資源，共同推動各項行人措施改善作為，並透過交改小組會議列管各項進度；另因道安會議為上位會議，規劃後續階段性至本會議中進行報告討論。

主席裁示：

1. 鼓勵各機關於推動各類改善措施時，亦可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預算；若有細部推動問題，可再進一步請教委員。
2. 請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研考會、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教育局及經發局共同辦理，並透過各類管道(如民政體系)加強教育宣導，打造臺中為行人友善之都。

三、警察局：(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請教公路局轄管路段是否未送交維計畫至市府交通局審議；執行交維計畫過程中是否未確實通知市府警政單位；施工單位是否確實落實交維計畫執行，且相關管理單位是否有對應罰款機制？
2. 建議未來交維計畫審議機制應納入對於當地交通影響情形。
3. 建議透過實際事故案例，加強交安宣導。

(二) 艾委員嘉銘：

1. 鼓勵各分局可持續提出案例分析討論。
2. 支持第四分局所提護老走廊改善建議，建議工程單位可優先處理。

(三) 第二分局周分局長俊銘：本轄進化北路（中清路-崇德路間路段）自 11 月初開始進行路面整平工程，截至今日已發生 9 起事故，本分局於 11 月 10 日已發佈新聞加強宣傳民眾行經本路段時應特別注意安全。本次擬協請施工及管理單位協助增設相關警示，提醒駕駛人注意庇護島，避免因視野死角造成事故發生；同時建議建設局於與進化北路垂直之小路增設行車導引線。

(四) 交通局陳科長建仁：

1. 本市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方式分為兩種，達規模者送本局審查、未達規模者可由主辦單位送本局提供意見後，由其自行核定。
2. 豐原分局所提自來水公司工程 A1 案件，係由其自行核定辦理施工交維，經查本案確實未依交維計畫施工，可依相關處罰機制進行處罰；另本局發現本案交維計畫中，有說明會聘請義交，惟與自來水公司詢問後，其回覆當天確實無安排義交指揮，前已向分局申請義交，但未派遣，本局目前尚在釐清中。
3. 建設局有聯合稽查機制，每月對於本市各類道路施工案件進行稽查；本局則每周對於達規模工程案件進行稽查。
4. 另案例二豐勢路係由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進行交維計畫審查。

(五)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蔣副段長天勇：

1. 針對豐勢路施工案件，現場發現調撥車道問題和建議離峰時段施工部分，本段後續針對豐原分局建議方式，加強工程管理。
2. 先前本局已和新社花海主辦單位協調，未於假日進行施工。本項交維計畫可能欠缺周詳，本段當天發現車流壅塞時，有即時請現場義交進行交通疏導，並與周邊車輛及商家進行溝通，導引其分流至其他路段。本局會持續與豐原分局進行橫向聯繫。

(六) 建設局劉科長孝恒：

1. 本局為豐原大道路權管理單位，本局受理自來水公司申請進行道路挖掘時，本局會先審查其挖掘道路範圍，並檢視其交維計畫是否經交通局核准；同時施工過程中，本局會每月定期及不定期進行稽查。
2. 有關分局建議提前放置告示牌部分，本局後續會要求管線單位進行各類工程案件時應比照辦理。
3. 本局於稽查本案豐原大道工程時，發現部分缺失，包含將管材放置於

- 中央分隔島上或其他道路範圍，當下已要求改善缺失，且已改善完畢。
4. 豐勢路路權管理機關為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轄管路段。
 5. 進化北路工程為本局前瞻計畫人本環境改善案件，庇護島突出導致左轉車輛容易造成碰撞問題，其可能原因為道路線型設計已與原本駕駛習慣不同，本局會再加強警示，並進行現勘處理，加強駕駛辨識度。

(七) 豐原分局林分局長大為：有關自來水公司工程案件，其來向本分局申請義交時，當下已有說明當日該時段無法派遣，並請工程單位派遣合適人員進行交通管制。

主席裁示：

1. 各分局倘發現有非尋常事故發生時，應提前先行通知各工程或管理單位處理，而非待會議召開時才提出。
2. 請建設局等相關單位儘速辦理進化北路工程會勘，並進行改善。
3. 請警察局再行檢討義交人力派遣運用機制。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112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13 年 11 月份，列管件數計 2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2-1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2-20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撰擬本市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一案，請各單位配合依限提交資料(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秘書單位提案)：(略)

主席裁示：請各業務單位配合秘書單位後續通知，於 114 年 1 月 6 日前，依限提送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俾利管考小組彙整報部備查。

二、案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中市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改善工程進度准予備查案(交通局提案)：(略)

主席裁示：本案請交通局加速辦理。

拾參、臨時動議：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113 年 11 月 26 日路安字第 1131106987 號來函提供書面意見：為傾聽民意，廣納各界建言，本部建議邀請更多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參與貴市道安會報，非僅限單一團體（或特定數個單一性質團體），用以聽取各相關用路族群之意見，持續推動道安改善工作與民同行。

秘書單位說明：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委員除聘請專家學者委員擔任外，亦依據每月專案報告主題邀請該領域專業人民團體與會參加，今年已邀請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台中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及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等人民團體參加，可幫助各局處深入研究專案議題，並研商合適的未來策進方向。

主席裁示：請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議未來道安會報會議可廣邀相關人民團體及代表。

拾肆、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